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 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

一、本通告规定在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执行，具体范围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内除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按照《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第2号修改单、《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2号修改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三、水泥行业严格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关于化解过剩产能提升大气质量实施水泥行业夏季错峰生产的通知》(鲁经信原〔2016〕281号)和《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鲁经信原〔2016〕501号)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四、建陶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淄博市建陶行业精准转调工作方案》(厅发〔2016〕35号)要求执行。

五、钢铁、焦化、玻璃、铸造、耐材、砖瓦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附件1规定的排放控制限值。

六、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

时段标准规定。取消高污染行业排污特权，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相挂钩。排放限值不区分行业及工段，一律按照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执行。

七、本通告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 20170104

2.各类热能转化设施基准氧含量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17. 4. 1-2019. 12. 31)

单位: mg/m³

行业	工段		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计)	颗粒物
火电厂 ⁽¹⁾	全部		35	100 ⁽¹⁻¹⁾ 50 ⁽¹⁻²⁾	5 ⁽¹⁻³⁾ 10 ⁽¹⁻⁴⁾
锅炉 ⁽²⁾	全部		50	100	10
钢铁工业	烧结(球团)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设备	100	200	20
建材工业	平板玻璃	玻璃熔窑	200	500	20
	陶瓷	喷雾干燥塔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	50	100	10
	砖瓦	干燥焙烧	150	100	15
铝工业	碳素厂	阳极焙烧炉、其他	200	300	20
炼焦化学工业	焦炉	机焦炉、半焦炉	50	500	30
其他工业炉窑	所有其他工业炉窑		100	200	20
硫酸工业			200	/	20
其他排放源			100	200	20

注1: 火电厂和锅炉的定义及适用范围同省相关行业标准, 以下出现的均同本注释。1-1: 现有W型火焰炉膛锅炉、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2新建锅炉及其他现有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3: 新建锅炉、现有10万千瓦及以上(410t/h及以上)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4: 现有10万千瓦以下(410t/h以下)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注2: 采用W型火焰炉膛的火力发电锅炉、现有循环流化床火力发电锅炉执行该排放浓度限值。

火电厂、锅炉、砖瓦干燥焙烧、平板玻璃行业玻璃熔窑和炼焦化学工业机焦炉、半焦炉颗粒物执行上述标准, 其他行业颗粒物一律执行20 mg/m³。表中未列行业严格按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表中规定排放限值为按照公式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折算后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式中:

c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c'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O_2' ——实测的氧含量, %; O_2 ——基准氧含量, %。

各类热能转化设施的基准氧含量按附件2规定执行。

附件 2

各类热能转化设施基准氧含量

序号	所属行业	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基准氧含量 (O ₂) /%
1	火电厂	燃煤锅炉		6
2		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		3
3		燃气轮机组		15
4	锅炉	燃煤锅炉		9
5		燃油锅炉		3.5
6		燃气锅炉		3.5
7	工业炉窑	冲天炉	冷风炉, 鼓风温度 ≤ 400 °C	15
8			热风炉, 鼓风温度 > 400 °C	12
9		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10
10		玻璃窑炉		8
11		陶瓷工业的喷雾干燥塔及炉窑		8.6
12		砖瓦工业干燥焙烧窑		16
13		使用燃油、燃气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3.5
14		碳素厂阳极焙烧炉		15
15		金属熔炼炉、烧结炉		按实测浓度计
16		其他工业炉窑		9